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 · 1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69 期）

目 录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3 号	1
关于印发 2026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5 号	5

【本级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6〕1 号	8
关于公布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6〕3 号	10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6〕2 号	12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
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严格用水总量指标约束。

坚持将水资源可利用量作为硬约束,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指标。积极拓展供水渠道,在符合可持续利用前提下,鼓励通过新建调蓄工程、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水权流转等措施增强供水保障能力。重点工程用水“一事一议”,在“红线”控制范围内由市政府统一决策实施。依法加强用水监管,禁止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保障粮食安全用水。到2035年,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落实,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列出)

(二)严格水资源论证管控约束。

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开发区和新区等产业聚集区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水资源配置工程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水资源刚性约束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应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列入高耗水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和淘汰类高耗水产业目录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不予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地下水双控指标约束。

实施地下水用水总量、水位双控管理,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实施地下水监测,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对不满足地下水双控指标要求的地区,除抗旱、应急取水等特殊情况下,暂停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限期开展区域地下水取水工程布局分析评估及优化调整,制定取用地下水压减方案,维持合理地下水位。配合省水利厅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到2030年,全市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在2.20亿立方米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水文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四)严格河湖生态水量约束。

完善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体系,健全生态流量预警响应机制,强化河湖生态流量调度管理。“十五五”期间全面开展重点河湖、水库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工作,河湖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水文中心)

二、强化以水而定促发展

(一)以水定城

1.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把水资源作为城镇规划建设、区域资源开发、产业结构布局、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的重要依据,合理规划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结构,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布局,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推动城市群集约高效发展。到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区域的1.3倍以内。(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

2. 实施城镇节水降损。加快老旧城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结合“两重”“两新”工作要求,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谋划实施老旧城市供水

管网新建改造工程。推动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与城市再生水利用。到2030年,全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7.85%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3. 严控公共领域水耗。新改扩建公共建筑全面使用节水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全面降低建筑运行水耗。到2030年,新建绿色建筑占年度新建民用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市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改扩建项目应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营使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以水定地

5. 严格管制土地利用用途。根据水资源承载力确定土地开发上限,土地利用规模和方式要适应区域水资源刚性约束,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应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6. 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充分考虑作物土壤适宜性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优先确保粮食安全,坚持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促进农业布局结构规模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到2035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39.2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215.40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7. 科学规划城镇绿地布局。国土绿化要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

复林草植被。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城市绿化应优先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加强乡土树种草种在城市绿化中的使用,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应达到8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水定人

8. 合理调控人口规模。根据水资源承载力调控人口发展规模,在基本保障生活用水需求基础上,确定城乡各发展阶段人口规模。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化节水宣传教育。增强公众节水意识,践行《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推动全域节水型社会高质量发展。政府部门全面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新闻媒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行为开展舆论监督。(市水务局、教育局、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水定产

10. 推动产业适水发展。根据水资源承载力优化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与水资源禀赋相协调、产业布局与水资源配置相适应、产业规模与供水能力相匹配。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开展转型升级示范,逐步压缩高耗水行业规模,扶持节水技术和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坚决淘汰低效落后产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保障“核风光储”绿色低碳重点产业发展用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农业节水效能。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加强农业灌区节水工程建设,大力推广管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模式和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先

进适用技术,加大抗旱耐旱作物推广力度,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发展节水渔业,推广节水养殖技术。2030年,全市新建、改建高标准农田230万亩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22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7010。(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工业节水减排。推广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引导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现有园区和企业建设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提高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率,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遴选申报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到2030年,市级以上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达到200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引导和规范重点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确保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和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市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节水设施监管力度。开展节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水效标识产品计量监督抽查,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设备和器具。定期开展节约用水检查。(市市场监管局、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将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纳入水安全保障、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规划。推进城镇再生水利用配套工程建设,提高城市污水处理标准。进一步推进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加快推进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推广海水代用和海水淡化技术,扩大海水利用规模。鼓励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加强矿坑(井)水和微咸水利用。(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构建现代水网。

依托省级骨干水网,合理规划威海市现代水网重点工程,构建“一轴两翼、九河多库、一带四区、六水五化”的市级水网总体布局。加强河道系统整治,减轻河道淤积萎缩,保持河道畅通和河势稳定,恢复河道行洪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

加快推进重点用水户在线监测全覆盖,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能力,完善地下水水位自动监测体系,农业用水逐步推行以电折水,确保非农取水口计量率达到100%,年取地表水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全部实现在线计量。(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水文中心)

(四)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坚持“三水统筹”,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全面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污染防治。巩固城市建成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成果,统筹推进市政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强化城市河道日常巡查检测,确保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新改扩建工程,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

建立健全合同节水管理政策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各行业各领域合同节水管理,以高校合同节水管理为试点,逐步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行业等领域推行合同节水管理。加大合同节水管理宣传推广力度,形成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六) 完善节水价格体系。

加大城镇居民阶梯水价改革力度,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完善差别化水价政策,对“两高”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价政策。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农业用水分类分档水价。(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

(七) 深化用水权改革。

积极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加快推进威海市再生水用水权改革试点、环翠区用水权收储再配置改革试点,盘活存量水资源,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 强化科技赋能。

建设水利“一张图”,强化水利空间信息协同共享能力,建设全市水利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推广实用型节水新技术,大力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等,保障节水提质增效。(市科技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大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四水四定”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凝聚工作合力。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落实,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申报政府专项债项目、加强对上争取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6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6〕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6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威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上级部署和我市实际,以示范创建活动为主线,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高效履职

1.优化政府机构职能。优化调整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动态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加强职能运行监管和跟踪问效,推动部门依法办事、高效履职。全面落实镇街履职事项清单,建立健全清单使用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基层权责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以下均需市有关部门、单位落实,不再列出)

2.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严格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深化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整治,强化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联动,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统筹做好涉企政府规章和政策文件清理。(责任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3.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审管协同机制,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国家、省各批次“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落地,打造 16 个威海特色“一件事”应用场景,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拓面提质。(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4.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制定营商环境年度实施方案,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推进营商环境“无感监测”机制建设,动态监测跟踪指标数据、市场主体满意度及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优化涉企综合性法治服务供给,深化重点产业链法治赋能行动,探索构建政府指导与企业自建的合规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5.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编制政府年度立法项目计划,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海洋种业促进、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供热管理等方面立法工作,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立法后评估,组织开展公园管理、乳山牡蛎保护和发展、高技能人才发展促进、停车管理和服务、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海洋发展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

6.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统一登记、编号、印发。开展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指引,做好业务培训和文件评估清理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7.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水平。编制实施市人民政府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定决策合法性审查指引,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规范专项行动。完善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建立常态化评估调整机制,提高清单时效性和适用性。(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三、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一体服务。落实省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深化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统一、四规范”工作体系,通过统一执法平台、机制、行动,规范检查事项、频次、流程、文书,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行为规范的

行政执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9.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开展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切实纠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推进“统一跨部门联合检查标准”揭榜挂帅项目,在重点领域推行无感监管、非现场监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0.全面加强行政指导。构建涉企行政指导体系,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编制10条制造业标志性产业链合规指导手册,建立企业合规风险预警提示机制,推动涉企执法从事后处罚向事前指导转变。(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1.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鲁执法”涉企检查平台与执法办案平台应用,加强涉企执法动态监督。健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监测机制,及时纠治以罚代管、裁量失当等问题。深化“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督察”监督模式,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12.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重点领域应急预案,严格依法实施突发事件应急举措。编制实施市级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指导镇街和村居常态化开展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指导全市基层应急救援站开展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3.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沟通机制,将队伍负责人、救援力量、应急装备纳入消防统一调度平台,实现信息互

通、专业互补、装备互享。组织消防综合队伍、市级专业队伍、镇街综合队伍、社会队伍等各类队伍联演联训,推动各方救援力量相互交流、协同作战。(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五、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14.纵深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完善“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体解决”工作机制,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开展“解决‘四应四不’问题攻坚年”活动,健全信访工作行为和群众信访行为“双向规范、双向查究”机制,组织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暨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月活动。(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5.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成立市调解协会,完成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工作。制定《商事调解条例》配套落实举措,加强商事调解组织建设。推行调解员分级分类管理,推动调解组织入驻综治中心,完善警调、诉调、访调、复调、援调等多元对接机制,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行专调解协同联动,提升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6.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推行行政争议化解“五步工作法”,制定行政行为溯源纠偏指引,实施“复议赋能·域见深度”提升行动,出台行政复议监督工作规范,持续深化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深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出尽出”。强化警示教育,不定期通报行政争议典型案例。举办行政复议行政审判同堂培训,建立高败诉风险案件预警通报机制,定期评析个案、研判问题,实现同案同判、同责同处。(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法院,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六、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7.规范政府督查工作。严格落实督查检查

计划,加强备案管理和跨部门工作统筹,严控数量频次,防止计划外和违规变相开展督查检查。推动督查与减负“互促”,坚持督帮一体、督服结合,助力基层破解难题。(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8.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履行发布审查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已公开信息管理。深化政策服务创新应用,优化网上政策AI智能导办功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健全部门联合协查和疑难问题会商机制,优化升级网上申请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办理。加大“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力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19.强化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深化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加强与法院信息共享,对涉政务失信线索全程督导追踪、限期督办,彻底清除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加强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合同审查管理,推动部门履约践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法院、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七、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0.提升数字法治“智”理效能。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一体化综合改革,完善“城市大脑”功能。打造“人工智能+政务”特色场景,推出10个“亮码即办”应用场景,推动10个高频事项“掌上办”,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1.优化政务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深化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共享,推动“一数一源一标准”,切实提高数据供给质量。持续深化电子证照证明应用,丰富完善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拓展延伸“无证明城市”覆盖范围领域。(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

级开发区管委)

八、强化统筹推进和组织保障

22.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3.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全力争创全国示范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年度法治督察重点内容,及时发现整改突出问题。深化府院联动、府检联动,谋划推进联动重点任务,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

平。(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24. 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业务培训,建立领导干部综合性法治评价机制,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

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认真落实本计划,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督促调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区政府领导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相应调整,现予公布:

刘华杰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李延飞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刘华杰同志负责财政工作,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 and 园区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发展改革、经济运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行政审批服

务、国防动员、营商环境、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金融、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分管区财政局。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项目推进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盛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联系南海新区管委、区社会信用中心、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登监管支局、区供电

公司、中储粮库,驻文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

刘希杰同志负责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综合执法、昆嵛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生态文明协调、林业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文登管理局、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区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文源水务有限公司、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文登分局、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登规划分局、区水文局、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登管理部,威海市文登热电厂有限公司、威海市文登区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威海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等燃气热力企业。

王建超同志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营经济、校地合作、商务、口岸、打私、外事、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化工产业园发展中心、区口岸事务服务中心、区外事服务中心、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蓝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综保区管委,区科协、区工商联、区贸促会、国家统计局文登调查队、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草公司、石油公司、邮政公司。

秦浩舰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国家安全、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主持公安分局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区民族宗教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交管文登区大队、交管南海新区大队、区国家安全局,各驻文部队。

花健同志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发展、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供销、海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海洋发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检验检测中心、区供销社、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海洋环境监测站、昌洋实业有限公司、昆嵛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联系区气象局、文登海事处、威海市文登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卫红红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残疾人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文物保护、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生实事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山东省文登整骨医院、威海市文登技师学院、昆嵛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区融媒体中心、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区残联、区红十字会、区文联、区新闻出版局、区计划生育协会、威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文登区大队、威海市中心医院、北京交通大学(威海)、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威海市卫生学校、广电网络公司、新华书店。

王涛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同志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等工作。

为保障政务高效有序运转,区政府领导实行工作补位制度,李延飞同志与王建超同志、刘希杰同志与卫红红同志、秦浩舰同志与花健同志互相补位。相互补位的区领导应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威文政发〔202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西部智造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文件,区政府确定 15 个项目为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现予公布。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及

附件

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3 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1	文登区高村镇部分村民委员会调整实施方案(第三批)	2026 年 2 月	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人民政府
2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行政村规模调整实施方案(第二批)	2026 年 2 月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人民政府
3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村民委员会调整实施方案(第三批)	2026 年 2 月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营镇人民政府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决策承办单位
4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行政村规模调整实施方案（第二批）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5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村民委员会调整（第三批）方案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人民政府
6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行政村规模调整实施方案（第二批）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人民政府
7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村民委员会调整实施方案（第三批）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人民政府
8	文登区米山镇佛东乔村、陈家屯村等10个村村民委员会调整方案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米山镇人民政府
9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东圈村、北圈村、南圈村行政村规模调整实施方案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人民政府
10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北水道村、东水道村、西水道村村民委员会调整实施方案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人民政府
11	威海市文登区界石镇村民委员会调整（第三批）实施方案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界石镇人民政府
12	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北渔池村、大时家村行政村规模调整方案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人民政府
13	威海市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2月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14	威海市文登区“十五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2026年6月	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15	威海市文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4-2030年）	2026年6月	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城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发〔2026〕2号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城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

威海市文登区城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补贴 实施方案

巩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切实解决城区老旧小区物业失管和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业主满意度和“精致社区”建设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城区老旧小区在属地镇街组织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逐步建立社区化、专业化、规范化物业服务管理体系,在补贴期间物业企业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业主满意度,最终达到市场化运行的效果。

二、补贴方案

(一)服务标准

1. 有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公示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
2. 公示八小时服务电话,对投诉、报修及时

处理;

3. 楼梯及储藏室通道每周清扫一次,楼梯每两周湿拖一次,楼梯扶手每两周擦拭一次;
4. 及时清理小区内的乱贴乱画;
5. 道路、绿地、公共区域每日清扫一次,垃圾桶周边无散落垃圾;
6. 雪天及时清扫主要通行道路,方便出行;
7. 定期清除杂草,预防花草、树木病虫害;
8. 定期检查雨、污水管道、化粪池,并及时组织清掏疏通;
9.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共用设施设备维护部位设置安全防范警示标志。

(二)补贴范围

按以上服务标准进行服务且物业服务费为0.3元/月/m²的74个老旧小区(见附件)。

(三)补贴标准

按住宅建筑面积 0.1 元/月/m²对物业企业进行补贴,居民承担 0.2 元/月/m²。

(四)补贴期限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6 个月。补贴期限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从《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进行补贴。

三、组织实施

(一)广泛宣传动员

各属地镇街全面梳理本辖区在补贴范围内未达到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的老旧小区情况,按照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发动社区逐个小区入户宣传补贴政策,征求业主对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的意见,对达到法定比例的小区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使更多小区享受补贴政策。

(二)强化监督指导

各属地镇街按季度对有补贴的老旧小区物业按服务标准进行监督,对达不到服务标准的小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小区所在社区居委会提请业主大会决定是否解聘该物业服务企业。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半年对各属地镇街物业检查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监督不到位等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置。

(三)补贴支付流程

补贴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物业服务情况,由区财政局按季度将资金拨付到各属地镇街,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后五日内发放到各物业服务企业。区财政局负责强化补贴资金监督,不定期对各属地镇街的补贴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威海市文登区老旧小区统计表

附件

威海市文登区老旧小区统计表

序号	属地	小区名称	面积(m ²)
1	环山街道	桃园小区	208599
2	环山街道	南山小区西区	148618
3	环山街道	温泉北区	180067
4	环山街道	书香片区	159020
5	环山街道	秀山小区	149553
6	环山街道	兴隆片区	126964
7	环山街道	金地小区	126827
8	环山街道	宋家沟片区	128591
9	环山街道	锦城片区	125971

序号	属地	小区名称	面积(m ²)
10	环山街道	马家庵小区	113579
11	环山街道	爬山小区	111591
12	环山街道	南山小区东区	106231
13	环山街道	七里片区	98515
14	环山街道	环山小区	93787
15	环山街道	城西小区	79965
16	环山街道	华苑小区	75765
17	环山街道	河南小区	65955
18	环山街道	抱山小区	59500
19	环山街道	天山小区	53722
20	环山街道	温泉南区	54205
21	环山街道	教师楼小区	34749
22	环山街道	苏家东街	33881
23	环山街道	奥林花园	25779
24	环山街道	汇泉花园	23105
25	环山街道	豹山花园	30431
26	环山街道	三电小区	27829
27	环山街道	秀山居民小区	70702
28	环山街道	教育小区	22460
29	环山街道	棋山小区	15327
30	环山街道	苏家南街	19743
31	环山街道	宋家沟小区	17874
32	环山街道	老电厂小区	17960

序号	属地	小区名称	面积(m ²)
33	天福街道	香山小区	205896
34	天福街道	北山小区	188226
35	天福街道	美食街小区	121751
36	天福街道	城北片区	113424
37	天福街道	香水庵小区	110927
38	天福街道	峰西片区南区	110265
39	天福街道	单山路小区	72893
40	天福街道	安装小区	70189
41	天福街道	整骨小区	40702
42	天福街道	峰西片区北区	161860
43	天福街道	中心家园一期	61334
44	天福街道	金都小区	52889
45	天福街道	刺绣小区	47655
46	天福街道	天福商贸城	31276
47	天福街道	车站小区	32122
48	天福街道	天福小区	34284
49	天福街道	城北小区	31256
50	龙山街道	大观园小区	169768
51	龙山街道	大众片区	135423
52	龙山街道	西楼片区	161203
53	龙山街道	横山小区	105100
54	龙山街道	生产小区	133520
55	龙山街道	河滨公园东区	97711

序号	属地	小区名称	面积(m ²)
56	龙山街道	三里河小区	83517
57	龙山街道	峰山路小区	76983
58	龙山街道	西龙格小区	103951
59	龙山街道	二建小区	47635
60	龙山街道	北宫大院小区	54358
61	龙山街道	五龙小区	44859
62	龙山街道	河滨公园西区	18527
63	龙山街道	典当行小区	29241
64	龙山街道	电业小区	18711
65	龙山街道	晶华宾馆小区	8528
66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华欣园	162082
67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香水小区	127981
68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昆崙新城	82418
69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梁家沟小区	56518
70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玫瑰公寓	56617
71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平安小区	51175
72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霓虹灯小区	47712
73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管委家属小区	51672
74	金山综合服务中心	昆崙小区	32780
合 计			6051804